

永大财税

月刊



(中国雪乡 2013 年元旦拍摄)

2015 年第 12 期

(总第 78 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 年 12 月 6 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12 月 1 日起全国推行	3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3
【综合税收文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 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	5
【流转税类文件】	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 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9
【所得税类文件】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 问题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 申报表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办法》的公告	23
【其他税费文件】	3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 告	30
【征管法制文件】	3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7 号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 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3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38
税总发[2015]142 号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	39
税总发[2015]141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 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44

【海关税收文件】	46
税委会[2015]20号 关于给予科摩罗联盟等8个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46
【地方税收文件】	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0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公告	4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	49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10号 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68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 关于启用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费)申报表的公告	70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1号 关于修订财产和行为税部分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71
【财会审计文件】	71
财会[2015]20号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	71
财会[2015]19号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	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8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收入审计	7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5号——关于房地产行业存货的审计	80
【相关文件选登】	84
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	84
财税[2015]122号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8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87
成员单位名录	90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 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 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 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 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12 月 1 日起全国推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决定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推行后，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告对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号码和编码规则进行了明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为：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代表票种（11 代表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公告同时明确，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据了解，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和深圳市已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展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纳税人已实现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公告要求，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统一实行备案管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编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从备案时间、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等方面规范了备案的操作要点。企业根据目录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自行享受优惠，并履行备案手续。年度终了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根据备案资料等进行审核，实施后续管理。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经历了一个逐步变革的过程：2008 年之前，减免税项目分为报批类和备案类两种，其中备案为事前备案，全部属于行政审批方式。2008 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

税务总局将备案管理细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方式，明确了实施审批管理的所得税优惠项目。2014年以来，按照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税务总局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全部审批，统一采取备案管理。此次印发的《办法》，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税务机关受理减免税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

《办法》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办法》的核心内容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将所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按优惠方式进行拆分归并，归纳为55项，统一采取备案管理，各地不得改变管理方式，不得擅自变相审批。”上述负责人表示。

《办法》还放宽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享受时限，除少数必须在年度终了后方能准确计算优惠数额的，以及必须根据优惠资格享受减免税的事项外，其他大多数优惠事项在年内预缴环节就可以享受。在提交备案的时限上，《办法》明确，除定期减免税可以一次性备案、有效期内连续享受优惠外，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均在年度终了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为了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办法进一步精简了备案资料，统一确定了留存备查资料。凡是税务机关已经掌握或通过申报表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需再提供，统一作为留存备查资料。据统计，55项税收优惠中，3项无需备案，28项只需填报1张备案表，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办税负担。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办法》为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提供了可操作的说明书，是税务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体现，也是“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又一重要举措。《办法》的实施将实现税务工作重心和管理方式从“重审批、轻管理”向“重管理、优服务”转变，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回到目录

【综合税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证明材料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一）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核对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留存《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办理免税手续。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做好培训辅导工作，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有条

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查询证明信息,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①”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为加强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的管理,近年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制发了多个文件,就办理免税手续所需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明确。执行中,由于两个税种所要求提供的免税证明材料存在差异,且可供纳税人选择的证明方式不多,给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带来了不便。纳税人希望能够统一两个税种的免税证明材料,并尽可能明确多种形式的证明材料以供选择。为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在综合梳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简化和规范,并制发本公告。

二、公告内容

(一) 应报送的基本资料

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

^①(一) 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

1.个人向他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包括继承、遗产处分及其他无偿赠与不动产等三种情况,在办理营业税免税申请手续时,纳税人应区分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继承不动产的,继承人应当提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权公证书”、房产所有权证和《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见附件);

(2)属于遗嘱人处分不动产的,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须提交公证机关出具的“遗嘱公证书”和“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房产所有权证以及《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3)属于其它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以及房产所有权证和《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

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提交原件。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上述材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规范的,在提交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退提交人,将有关公证证书复印件留存,同时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

2.对个人无偿赠与与不动产的,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发票或者代为开具发票。

承或接受遗赠的, 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区分不同情形应报送的资料

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 纳税人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 离婚分割财产的, 应当提交:

-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 应当提交:

- (1) 无偿赠与配偶的, 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 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 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4. 继承或接受遗赠的, 应当提交:

-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优化服务的要求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 公告提出: 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 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 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 做好培训辅导工作, 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 查询证明信息, 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三、公告所带来的变化

(一) 统一了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免税证明资料。公告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须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了统一和归并, 并区分离婚分割财产、无偿赠与亲属、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继承或接受遗赠 4 种情形, 分类予以列示, 消除了原管理规定中两个税种免税证明资料的差异, 有利于规范税务机关的操作, 方便纳税人对照提供。

(二) 简化了办理免税手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公告从便利纳税人办理免税手续的角度出发, 对所需证明资料进行了简化。如: 父母无偿赠与子女的, 只要户口簿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 提供户口簿即可。

(三)增加了证明资料的可选择性。公告列举了证明资料的多种形式,并以“或者”的方式进行表述,为纳税人提供了多种选择,方便纳税人提供。如:离婚分割财产的,纳税人只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即可。

(四)重申了公证资料的核心内容。财产关系的转移,涉及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多部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必要的证明资料是划清税收征免界限的关键。因此,公告对于特定情形的赠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将公证资料列入了证明资料范畴,但办理免税所需的公证资料只需证明双方的亲属关系或抚养(赡养)关系或有权继承(接受遗赠)即可,无须对财产本身进行公证。这样处理,可以避免因政策误读而增加纳税人的负担。

四、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证明资料均以本公告为准,与本公告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回到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以下称 97 号文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6号,以下称6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四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五批符合条件的94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77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17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97号文件和6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4号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十条^①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①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附件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印色为红色,印模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明确自公告公布之日起，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同时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

(一)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二) 计算股权激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关于备案办理

(一)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四、关于代扣代缴

(一)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二)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及填报说明

2.《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决定，2016年1月1日起，将已经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分期缴税政策推广到全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对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实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便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操作，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政策适用范围、计税价格的确定及备案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旨在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简化办理手续。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激励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主要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因其流动性较强，其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公平市场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但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由于其流动性较差，通常难以找到较为合理的参照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个人取得的股权份额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确定其公平市场价格。对于企业净资产无法确定的，可以通过最近一段时期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合理转让价格类比确定。若净资产法和类比法都无法确定股权价格的，企业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可通过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股权价格。

(二) 什么情况下转增股本可以分期缴税

根据《公告》规定，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且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 如何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分期缴税计划由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制定。企业应于发生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当月15日内按照《公告》规定，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分期

缴税期间，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四)《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5年11月26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公告》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为促进科技创新，鼓励企业投资，缓解纳税人缺乏资金纳税的困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于今年6月份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将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和绵阳科技城。

为更大程度发挥税收政策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缴税等几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为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为确保政策顺利落地，我们对前期试点地区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在广泛听取各地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公告》。对计税价格的计算、备案手续办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旨在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口径，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手续，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2.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财税〔2015〕11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税〔2015〕116号文件第三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

3. 股权奖励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答：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主要是按照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因其流动性较强，其在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可以作为其公平市场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但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价格，由于其流动性较差，通常难以找到较为合理的参照价格。因此，《公告》规定，对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个人取得的股权份额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确定其公平市场价格。对于企业净资产无法确定的，可以通过最近一段时期企业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合理转让价格类比确定。若净资产法和类比法都无法确定股权价格的，企业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可通过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股权价格。

4. 什么情况下转增股本可以分期缴税？

答：《公告》规定，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且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5. 纳税人如何享受分期缴税政策？

答：为方便纳税人，对于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规定的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纳税人可以自行享受分期缴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享受分期缴税政策时，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其所在单位统一汇总后，随同其他相关资料，于发生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当月15日内一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分期缴税期间，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6. 纳税人如何办理分期缴税申报？

答：在分期缴税年度中，纳税人并不需要自己办理纳税申报，由其所在单位依提交给税务机关备案的分期缴税计划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办理纳税申报即可。

7.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如何处理？

答：分期缴税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纳税人没有足够现金缴税的困难。若纳税人因分红或转让股权等行为取得现金，应该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扣缴股权奖励或

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8. 备案办理时企业需要提供一些资料，主要是何考虑？

答：备案办理时确实需要企业提供一些必要资料。这些资料多为说明性的资料，或企业在实施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资料，都是证明纳税人符合分期缴税政策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税款计算较为复杂，企业提供这些资料，有利于税务机关帮助企业做好税款计算和扣缴工作，有效防范纳税风险。由于许多资料是现成的，提供这些资料并不会给纳税人和企业带来额外负担。对部分资料，税务机关只是做形式审核后立即退还企业，并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①）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① 收录在本刊上期中。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附件2）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2.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根据国务院决定，10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进行了

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5〕116号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范畴,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的范畴。财税〔2008〕159号文件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条款表明,只有依法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在公告中明确了法人合伙人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人居民企业。同时,根据国税函〔2009〕377号文件的规定,限定了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公告明确了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才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所称“满2年”,是指财税〔2015〕116号文件执行之日起,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24个月),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例如A企业于2012年10月2日投资于某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又于2013年10月2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至2015年10月2日该投资满2年,A企业满足优惠政策条件。

同时,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家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这是考虑到法人合伙人可能会投资多家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分配可能会有所差别,有些会有应纳税所得额的分配,有些则没有,因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有些项目可能永远没有回报。如果限定其可抵扣的投资额仅能抵减从其对应投资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会造成法人合伙人的可抵扣投资额无法完全得到抵减,从而削弱该项优惠的政策效应。公告中同时明确了对于当年抵扣有结余的,应按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的计算方法。为避免法人合伙人变动影响优惠政策的享受,公

告规定法人合伙人应在满足优惠条件的当年按照规定计算确定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如上例中，A企业应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计算确定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的70%部分。

为适应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公告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仍应依据财税〔2008〕159号文件，确定及合理分配应纳税所得额。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有关合伙制所得税问题，在财税〔2008〕159号文件中确立了“先分后税”的基本原则，也规定了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分配原则，为此，目前仍以此文件作为本公告的配套征收管理工作的依据。

(六)公告明确了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需按照文件要求填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的义务。之所以设定3个月的申报期限，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与一般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间保持一致，另一方面也为了保证了法人合伙人在5月31日前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时，能够及时提供有关纳税申报资料。

(七)公告明确了法人合伙人备案享受优惠政策的手续。由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有可能不一致，为便于法人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加强监管，在苏州工业园区政策试点的基础上，简化原备案资料为留存企业备查，增加《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便于企业核算和税务机关核实应纳税所得额结转抵扣情况。同时要求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有利于法人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及时获得抵扣信息的详细资料，兑现优惠政策。

(八)公告明确有关政策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对在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二、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

三、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四、企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相关问题,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0〕111号^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10月21日,国务院第109次常务会议做出决定,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根据国务院决定,10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对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财税〔2015〕116号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企业通过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的技术限于企业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二)结合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的特点,对符合条件的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明确并细化具体计算方法。对计算中涉及的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等加以细化,对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无形资产费用摊销,要求按受益原则进行合理划分,对期间费用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方法进行合理分摊。增强了政策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

(三)本公告旨在明确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技术转让所得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问题,与现行涉及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及管理的有效文件之间是补充关系,因此,公告明确企业享受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其他事宜,仍应按照现行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执行。

(四)明确了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优惠政策执行时点衔接问题。

^④四、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凡属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后确认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均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为便于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等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有关报表进行了修改，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1. 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 1）》填报说明第 25 行“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删除其中“全球独占许可”的内容。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 2）及填报说明》废止，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见附件 1）替代。

三、企业 2015 年第 4 季度（含 2015 年 10 至 12 月，下同）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本公告《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见附件 2）进行纳税申报。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期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 2 停止执行。之后，企业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相关规定填报。

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的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

2. 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
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称本公告),对现行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修订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是纳税人履行申报纳税义务、遵从税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基础。此次修改预缴纳税申报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重大税收政策。今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范围、4大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技术使用权转让享受减免税等政策。目前,现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难以满足上述优惠政策的减免税申报,必须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表。

二是优化申报表,进一步提高填报准确性。特别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涉及税法与会计差异核算、减免税统计较为复杂,实践中有一些填报错误。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优化申报表,降低纳税人填报风险,提高申报准确率。

二、此次预缴纳税申报表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修订?

本次修改预缴申报表,对查账征税和核定征税纳税人适用的预缴申报表均有修改。

一是修改了适用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申报表。原纳税申报表只能满足原有6个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修改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申报表,不再采取“每个行业占一个行次”方法,设计通用行次,满足多个行业的填报,增强了包容性。修改后的申报表进一步区分“税法与会计一致”和“税法与会计不一致”两种情形,方便纳税人季度预缴时纳税调减,便于纳税人预缴环节享受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一致”的,由于企业所得税按实际利润预缴,“税法与会计一致”的企业实际上已经享受了此项优惠,申报表主要便于税务机关统计优惠数据。修改后的申报表,更适用于计算机软件申报、监控、取数等,是一次技术上的优化。

二是为满足转让技术使用权享受优惠政策,修改了《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第25行“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填报说明,删除了其中“全球独占许可”内容。原来,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只能在汇算清缴时享受,季度、月份预缴时不让享受。为贯彻实施此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申报表有关限制内容进行了调整,允许企业预缴环节享受优惠。

三是小微企业减半征税政策从今年10月1日起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打破了企业所得税按年度核算税款的常规作法,增加了技术操作难度。为满足小微企业预缴享受2015年4季度(含10至12月)优惠政策,修改了《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附表3)及填报说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5年版)》有关小微企业2015年4季度(含10至12月)

预缴填报说明,其中,核定征税小微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也按本公告规定执行。为便于2015年10月1日之前成立的,应纳税所得额或利润额介于20万元至30万元的小微企业申报享受优惠政策,我们设计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比例查询表》,供小微企业申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2015年4季度(含10至12月)预缴申报期和核定征税小微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2《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4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停止执行。小微企业预缴所得税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三、修改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是否增加纳税人负担?

此次修改后预缴申报表仅对原申报表及填报说明局部调整、替换了一张附表,未增加纳税人填报负担。另外,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附表,是对原有申报表的进一步优化,更加适应信息化环境下的纳税人填报,有利于增加申报数据的准确性。

四、修改后的申报表什么时候开始使用?

该公告涉及享受三个方面税收政策情形:一是小型微利企业调整到30万元的优惠政策,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可满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度申报工作。二是转让技术使用权减免税政策适用于查账征税的纳税人,此次放宽允许预缴申报享受。同时,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中,再统一处理此项优惠政策。三是扩围后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这项政策出台时间较晚,纳税人在前3季度未能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可以在4季度预缴或者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基于以上原因,本公告适用于2015年10月1日以后纳税申报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略)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略)

3.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2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等。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参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

税务总局编制并根据需要适时更新《目录》。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备案,是指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证书、文件、会计账册等资料。具体按照《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对《目录》列示的部分优惠事项,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联合补充规定其他留存备查资料。

第六条企业对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第八条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第九条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企业在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条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填报《备案表》,对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对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原件退还企业,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含一次性扣除)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企业可以到税务机关备案,也可以采取网络方式备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附送相关纸质资料的企业,应当到税务机关备案。

备案实施方式,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受理备案时,审核《备案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附送资料是否齐全。具体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在《备案表》中标注受理意见,注明日期,加盖专用印章。

(二)《备案表》不符合规定形式,或者填报内容不完整,或者附送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更正。企业对《备案表》及附送资料补充更正后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备案。

对于到税务机关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受理意见。对于网络方式备案的,税务机关收到电子备案信息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第十三条对于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优惠事项,企业已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的优惠事项,按以下情况办理:

(一)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

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见附件3),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10年。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10年。

第十六条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税收优惠管理方式,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同时,要全方位做好对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预缴申报享受某项税收优惠存在疑点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可以要求企业提前履行备案手续或者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应当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后续管理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的解
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出台《办法》?

2008年以来,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等文件,明确除西部大开发、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等采取审批方式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原则上采取事前备案方式,并授权各省市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管理办法,对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加强税收优惠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近年来,为激发市场活力,给企业“减负、松绑”,国务院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等要求。按照国务院部署,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加强优惠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势在必行,税务总局制定了《办法》。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近年来有哪些变化?

近年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方式是一个逐步变革的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2008年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将减免税项目划分为报批类和备案类两种,其中备案为事前备案,全部属于行政审批方式。

二是2008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后,为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在国税发〔2005〕129号文件基础上,税务总局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将备案管理进一步细分为事先备案和事后报送相关资料两种方式,明确了实施审批管理的所得税优惠项目。

三是进一步清理审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2014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10号公告公布了7项行政许可和80项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包括20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清单之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不再保留审批。2014年4月,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要求各部委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明确税企责权、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经过1年多清理工作,税务总局先后印发了《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和《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

三、备案的具体操作要点有哪些?

(一) 备案定义。根据《办法》规定,企业在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前提下,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按照《办法》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行为。

(二) 备案时间。由于各项优惠政策类型和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有所不同,大多数优惠政策可以在预缴环节申报享受,少部分优惠政策由于核算原因或者需要依据某种资格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需要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判断是否享受优惠政策;同时考虑有的企业可能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为减轻企业负担,减少企业一个年度内多次备案,《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这样处理,有利于企业集中办理优惠事项备案工作,税务机关以信息化方式掌握纳税人享受优惠情况,提高纳税申报数据质量,加强税收优惠的后续管理。

(三) 备案资料。备案资料主要包括两项内容,即《备案表》和部分相关资料。《备案表》由企业按照规定填写,反映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料则根据《目录》要求提供。大部分优惠事项企业仅填写《备案表》即可完成备案。据初步统计,《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列示的55项优惠事项中,有24项需要附报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等,28项只需填写1张《备案表》,3项优惠以“申报代替备案”。

(四) 备案频率。《办法》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程序。

(五) 备案分类。《办法》规定,备案分为正常备案、变更备案二种情况。正常备案是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所履行的一种备案方式;变更备案主要针对享受定期减免税的企业,其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政策的第1年履行备案手续后,在此后优惠政策有效期限内,如果减免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备案。对于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但企业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的,为避免纳税人判断失误,需要企业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可以籍此加强税收优惠管理,同时增加纳税人享受政策的准确性,是一项为纳税人服务的措施。对于纳税人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不需要履行额外手续,企业应当主动停止减免税,恢复征税。

(六) 留存备查资料。取消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后,与享受税收优惠事项相关的各类资料,如各种合同、协议、文件、证书、相关核算资料等,是企业证明符合税法规定优惠条件、标准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在税务机关对优惠事项后续管理中,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且应当对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办法》规定,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10年;

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保存期限为差异结束后10年。

四、哪些优惠政策事项实行“以表代备”方式?

为落实国务院重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办法》规定,对于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单位价值低于5000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和低于100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一次性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填写《备案表》。

五、跨地区经营企业如何履行备案手续?

鉴于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分布地域广,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税务机关不在同一省市,为便于企业履行备案手续,避免出现“看的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办法》对汇总纳税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备案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分支机构享受所得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促进就业、部分区域性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经济特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东横琴、福建平潭),以及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优惠,由二级分支机构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他优惠事项由总机构统一备案。

二是总机构应当汇总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填写《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是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优惠事项的备案管理,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的主要内容和作用?

为增强《办法》可操作性,便于企业查询使用,我们随《办法》编写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这是在对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梳理基础上,按照优惠事项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备案资料、预缴期是否享受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等项目进行的归纳、细化与明确。

编发《目录》对于落实优惠政策具有积极作用。一是细化执行标准,进一步增强《办法》操作性;二是便于企业学习、查询和应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知悉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便于税务机关统一办税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四是增强社会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

《办法》施行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办理各项所得税优惠事项。税务机关不得变相审批、不得擅自要求企业增加备案资料。企业也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的义务,并按《目录》要求认真保管留存备

查资料。

七、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汇算清缴期内未备案的怎么办？

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在汇缴期间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应在发现后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事项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对于上述情形，税务机关审核企业相关资料后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处罚。对于经审核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取消所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

八、《办法》实施后，此前已经审批、备案的定期减免税，还需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吗？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程序的定期减免税，不再重新备案。

九、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改为备案管理后，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后续管理？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面改为备案管理之后，税务机关的工作重心和管理方式将发生转变，从“重审批、轻管理”转移到“重管理，优服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优惠事项备案资料时，只是进行形式审核，由纳税人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后，税务机关将结合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信息、备案资料、其它税收征管信息以及第三方涉税信息，采取风险提示、评估、稽查等多种有效方式，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实施管理。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符合税法规定的优惠条件与标准。

十、税务机关后续管理发现企业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如何处理？

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已享受的税收优惠不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享受优惠，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属于弄虚作假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3 号

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提高车船税管理

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6日

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车船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车船税法和相关法规要求,提高税收征管质效,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实现信息管税。

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车船税管理中所涉及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税务登记、税收票证、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档案资料等其他有关管理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税源管理

第四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车船税统一申报表数据指标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

第五条税务机关、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应当在受理纳税人申报或者代收代征车船税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代征协议要求,整理《车船税纳税申报表》、《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的涉税信息,并及时共享。

税务机关应当将自行征收车船税信息和获取的车船税第三方信息充实到车船税税源数据库中。同时要定期进行税源数据库数据的更新、校验、清洗等工作,保障车船税税源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合作框架等制度,采集以下第三方信息:

- (一)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车辆的涉税信息;
- (二)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三) 海事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四)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信息;
- (五) 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船舶登记信息;
- (六) 其他相关部门车船涉税信息。

第三章税款征收

第七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 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的完税凭证。

第八条税务机关按第七条征收车船税的, 应当严格依据车船登记地确定征管范围。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 应当依据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确定征管范围。车船登记地或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以外的车船税, 税务机关不应征收。

第九条保险机构应当在收取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并将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条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地区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及时向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 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投保机动车缴税的明细信息。

第十一条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 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 不再代收车船税, 但应当根据纳税人的完税凭证原件, 将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的车辆, 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 不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应当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 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 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已上线地区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保险机构和代征单位汇总解缴信息等传递至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 与税源数据库历史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实现税源数据库数据的实时更新、校验、清洗, 以确保车船税足额收缴。

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管理和方便纳税的原则, 委托交通运输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在办理车船登记手续或受理车船年度检验信息报告时代征车船税, 同时向纳税人出具代征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代征单位应当根据委托代征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及时将代征税款解缴入库,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代征车船明细信息。

第十五条代征单位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的车船,不再代征车船税。代征单位应当记录上述凭证的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并将上述凭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

代征单位依法履行委托代征税款职责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四章减免税退税管理

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减免车船税。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对已经办理减免税手续的车船不再代收代征车船税。

税务机关、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税政策。对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应当积极获取车辆的相关信息予以判断,对其征收了车船税的应当及时予以退税。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将本地区车船税减免涉及的具体车船明细信息和相关减免税额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车船税退税管理应当按照税款缴库退库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地方税务机关与国家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协作,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在纳税人因质量原因发生车辆退货时,国家税务机关应当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第二十条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而申请车船税退税的,由纳税人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第五章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构建车船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车船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

风险应对处置工作。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车船税风险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税务机关重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车船税风险管理：

(一) 将申报已缴纳车船税车船的排量、整备质量、载客人数、吨位、艇身长度等信息与税源数据库中对应的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错征税款风险；

(二) 将保险机构、代征单位申报解缴税款与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风险；

(三) 将备案减免税车船与实际减免税车船数量、涉及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减免税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风险；

(四) 将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车辆完税信息与本地区车辆完税信息进行比对，防范少征、漏征、重复征税风险等。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地区车船税征管实际情况，设计适应本地区征管实际的车船税风险指标。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五条本规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2年施行以来，完善了税源管控和征收措施，方便了广大纳税人，提高了车船税征管效率。但也遇到一些亟待明确或细化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管理，提高车船税管理水平，促进税务机关同其他部门协作，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地方税务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二、《规程》的主要内容

《规程》分为六章二十五条，主要明确了车船税管理所涉及的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事项。

(一) 明确税源管理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高车船税征管质效、减轻纳税人负担，《规程》第二章对车船税税

源管理提出了要求,主要有按照车船税统一申报表数据指标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加强税源数据库管理,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和采集第三方信息等。

(二) 明确税款征收相关事项

根据地方税务机关以及纳税人反映的情况,《规程》第三章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保留受理纳税人自主申报车船税的职能,为纳税人自主申报缴纳车船税提供便利。对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的车船和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等两类情形的征管范围进行了明确。对保险机构、代征单位的代收代缴、委托代征工作进行了规范。对税务机关依托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提高车船税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三) 明确车船税减免税和退税管理相关事项

《规程》第四章对税务机关、保险机构、代征单位办理减免税工作提出了要求。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落实国地税合作规范,对纳税人因质量原因退货、被盗抢、报废、灭失等情形发生的退税,提出了退税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 明确车船税风险管理相关事项

《规程》第五章要求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车船税风险管理工作,并要求在《规程》所列重点风险指标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计适用于本地区的车船税风险指标。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具备了全国推行的条件。为了满足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需求,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

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除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外,其他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年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有关系统技术方案见附件2。

六、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纳税人的宣传组织工作,重点做好开票量较大的行业如电商、电信、快递、公用事业等行业增值税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七、本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2.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技术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基础上,组织开发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经过前期试点,系统运行平稳,具备了全国推行的条件,决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

二、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哪些重要意义?

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对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有着重要作用。

三、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如何处理?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号码遵循怎样的编码规则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

第11-12位代表票种(11代表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五、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如何做好衔接?

自2015年8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开展了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的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纳税人已实现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年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7号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根据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广工作需要,为了实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平稳对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USB接口的税控收款机;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行通信接口的税控收款机。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依据本规范完成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

二、本数据接口规范发布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纳税人或税控收款机厂商可自行下载免费使用。在使用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也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三、本公告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税控收款机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自2015年1月以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在全国稳妥、有序地推行,为保证税控收款机与升级版系统的平稳衔接,本着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基本要求,统筹考虑在用税控收款机的操作系统和接口情况,税务总局制订了支持USB和串口

两种方式的税控收款机对接接口,形成了升级版系统与税控收款机对接的数据接口规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分两种:第一种适用于使用自带 USB 接口的税控收款机,包含税控收款机与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与统一受理平台两大类对接接口。第二种适用于使用串口的税控收款机,包含税控收款机与转换器对接接口。

转换器是指用于税控收款机与升级版进行数据交互的装置。

三、税控收款机升级要求

各税控收款机厂商可按照公告内容及时完成本企业上述两种类型税控收款机的升级改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减免税政策,规范减免税事项办理,提高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效能,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和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根据各项工作的管理要求,检索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填报有关表证单书。

地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减免税政策,由各地税务机关制定代码并发布。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 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

特此公告。

附件: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略)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出台背景

为全面落实减免税政策,规范减免税事项办理,提高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效能,纳税人在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中,需要详细填报、说明减免税政策条款享受情况。为了方便纳税人知晓、检索和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并公开发布。

二、《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涵盖范围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涵盖截止发布日有效的中央层级减免税政策条款,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制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部门发布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地方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减免税政策,不在目录范围之内,相应政策代码及发布方式等由各地税务机关另行规定。

三、编制方法

纳入《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减免税政策及条款,按收入种类、政策优惠的领域类别,分别赋予减免性质代码及减免项目名称。税务机关及纳税人办理减免税申报、备案、核准、减免退税等业务事项时,可以根据税种及非税收入种类的名称、政策类别等迅速检索使用。

四、发布方式

此次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是截止2015年9月底有效的中央层级制定的减免税政策代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将通过官方网站“纳税服务”下的“申报纳税”栏目进行同步发布。各地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税务网站、12366热线、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转载、发布与宣传推送,以便纳税人使用。

五、《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更新

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减免税政策的新增、废止等情况,对《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每月定期更新,并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5]142号 2015年11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号),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现就规范税务行政

审批行为、改进税务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

1. 办税服务厅或指定内设机构集中受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窗口的，可以由政府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税务总局机关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

2. 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设立行政审批指示路牌，引导申请人到窗口或大厅办事。指示路牌样式，由税务总局负责设计；各级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的指示路牌样式，设置指示路牌。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设立指示路牌。

3. 选派窗口或大厅人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业务骨干或职能部门负责人承担窗口或大厅服务工作，保持窗口或大厅人员相对稳定。

4. 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税务总局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对窗口人员的仪容举止、工作纪律、文明用语等作出要求，并公布在醒目处，接受群众监督。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置窗口的，可按政府服务大厅的统一要求制定并公布服务规范。另外，可以通过电子滚动屏、触摸屏、公告栏等方式公开服务规范。

二、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

1. 全面实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在实行窗口现场办理的同时，加快建立网上办理平台，2015年底基本实现全部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纳税人可直接通过网上办理平台上传电子材料或邮寄等方式递交申请材料。适用程序简便、有条件现场办结的，可直接进行受理、审批，在送达批准文书前，对纸质材料进行验真（形式审查）。

2. 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税务总局结合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受理、审查、反馈、决定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研究制定符合税务部门实际的行政审批电子签章使用和管理办法。探索运用电子密钥等数字认证技术实现对申请人安全登陆网上审批平台与身份进行验证。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各自税收征管工作和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加快推进网上审批。

三、推行受理单制度

1. 明确受理单要素。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受理单样表，受理单内容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编号、申请人及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受理

依据、受理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收费状况、受理时间、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等。

2. 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已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单一式三份, 一份当场送给申请人; 一份随受理资料流转, 供税务机关内部负责审批部门掌握办理进度; 一份提供给税务机关负责执法监督的部门备查。

四、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

1. 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程序简便、可现场办结的事项, 应当即时办结; 对于需要实地调查、上报审批或其他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 应在受理单中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 应在受理单中作出具体说明。

2.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税务机关应当结合自身实际, 开辟“绿色通道”, 对有利于自主创业和增加就业等政府鼓励的事项, 以及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 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主动服务, 专人负责,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五、编制和提供服务指南

1. 按程序编制服务指南。税务总局编写统一格式的服务指南。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 可以在统一格式服务指南的基础上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服务指南, 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

2. 明确服务指南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事项名称、事项类别、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事条件、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批准后是否发放证照(包括证照名称、样式, 相关的年检、培训和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表格下载、监督检查、咨询渠道、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和地址、乘车路线、状态查询等要素。

3. 提供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应摆放在服务大厅或统一受理窗口的醒目位置, 方便群众取用, 并在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布, 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税务总局应当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提供各地税务机关服务指南链接。

4. 更新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内容发生变更的,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指南的更新, 在窗口、网站或大厅醒目位置张贴变更公告, 进行公示宣传, 让公众周知。

六、制定审查工作细则

1. 明确审查工作细则的主要内容。细化每个审查环节要求, 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重点明确细化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部门负责人以及不同职级办事人员在不同环节的审查职责。在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时, 可根据行使自由裁量权综

合考虑的因素制定标准原则的,要尽量具体化。对同一类申请事项,申请人条件相当、情节基本相同、性质基本一致,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基本相同。

2. 编制审查工作细则。税务总局负责编写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形成审查工作细则(2015年版),并结合审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修改完善和细化。

3. 强化责任追究。以审查工作细则为依托,明确廉政要求以及不当作为需要承担的后果,建立税务机关内部人员过问审批事项办理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禁止部门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审批事项。

七、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

1. 及时公开办理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服务大厅的电子屏幕或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2. 做好全程咨询服务。税务机关通过 12366 热线电话,部门官方网站或网上审批平台设立在线应询、咨询邮箱等,提供咨询服务。设立服务大厅的,可设专门咨询台,统一接受申请人咨询;实行窗口受理的,由窗口人员负责提供咨询服务。

八、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

1. 即时接受申请人满意度评价。税务总局制定统一的满意度评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审批项目名称、评价内容、抽查回访记录等内容。满意度评价表由申请人在审批事项办结后填写,对不方便现场反馈的,申请人可根据评价表提供的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直接向税务机关指定的举报投诉机构反映。举报投诉机构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评价表,定期进行实地或电话随机抽查回访。税务机关的办税服务厅可以使用叫号系统的电子评价功能即时接受纳税人满意度评价。

2. 组织召开申请人评议会。由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组织,邀请申请人、中介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听取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审批事项数量、受理件数等实际情况确定举办座谈会的次数,可每季度、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随时召开。对评议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向参会申请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反馈,并向社会公告。

九、工作要求

1. 提供备查材料。税务总局将服务规范、服务指南、受理单样表、申请人满意度评价样表、审查工作细则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批的,税务总局于 2015 年底将相关网址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备查。

2. 报送审批事项办结情况。税务总局有关业务司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一

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由其直接办结的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送交政策法规司;各省税务局政策法规部门、征管科技部门和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统计填报工作,于每季度的首月7日前将上一季度(2015年第二季度开始)本省税务系统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务总局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审改办。办结情况,主要包括每一项审批事项的受理件数、平均办结时限、在法律规定内办结和逾期办结的件数及占比情况,对逾期办结的应作出专项说明。税务总局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完善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等信息系统功能,实现审批事项办结时限情况报送和统计工作的信息化,减轻报送负担。

3.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各省税务局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税务总局于每年1月底前将改进和规范行政审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审改办。

十、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服务、创新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应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务必取得实效。

2. 建立机制。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注重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有序推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

3. 抓好落实。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本意见的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与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的有机衔接,促进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

各省税务局应将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对各省税务局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税务总局将适时组织督查。

附件: 1. 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任务分工表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3.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规范

4.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5.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细则

6.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7.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8. 申请人满意度评价表

9. 指示牌标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1号 2015年1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公布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29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1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2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4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5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6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7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的审核
8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9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10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11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12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13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14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15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1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17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1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19	动漫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2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2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22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23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初审
24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25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26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给予科摩罗联盟等8个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5]20号 2015年11月19日

海关总署：

我国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现根据最新签署换文情况，从2015年12月10日起，对原产于科摩罗联盟、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多哥共和国、利比里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安哥拉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等8个最不发达国家的97%税目产品实施零关税。97%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货品清单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4]32号）附表6执行。

特此通知。

回到目录

【地方税收文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公告

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88 号令)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 号)中基准地价办公用途土地级别范围,结合税收征管实际,重新确定了《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现予以公布。

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申报系统中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基础信息进行变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通知》(京地税地〔2007〕22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一级土地:**

复兴门南大街—复兴门北大街—阜成门南大街—阜成门北大街—平安里西大街—地安门西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十条—朝阳门北大街—朝阳门外大街—朝阳北路—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建国路—东三环中路—通惠河—建国门南大街—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复兴门南大街及所围地区。

二级土地:

1. 西三环中路—西三环北路—万泉河路—北四环西路—中关村东路—皂君庙路—学院南路—新康路—五路通街—人定湖公园北侧—安德里北街—安定门外大街—和平里北街—西坝河南路—西坝河东路—太阳宫南街—霄云里南街北延至京密路—霄云里南街—天泽路—亮马桥路—朝阳公园路—朝阳公园南路—甜水园街—朝阳北路—东四环中路—通惠河—西大望路—京秦铁路—东三环中路—广渠门外大街—广渠门南滨河路—光明路—体育馆路—天坛路—天桥南大街—北纬路—南横东街—南横西街—枣林前街—广安门南滨河路—广安门北滨河路—莲花池东路—南蜂窝路—广莲路—莲花池公园北边界—西三环中路—莲花池东路—羊坊店

路—复兴路—西三环中路及所围地区除一级地区外的地区。

2. 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北四环中路及所围地区。

三级土地:

万寿路—蓝靛厂南路—长春桥路—万柳东路—万泉河路—芙蓉北路—颐和园路—海淀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中关村东路—双清路—城铁十三号线—北四环中路—京藏高速公路—大屯路—北辰西路—科荟路—辛店路—小营路及北延长线—北四环东路—望京西路—阜通西大街—花家地街—将台路—酒仙桥路—星火西路—石佛营路—十里堡路—朝阳路—京包铁路—京秦铁路—东四环中路—广渠路—西大望路—南磨房路—东三环南路—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方庄路—南三环东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池西路—万寿路及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区外的地区。

四级土地:

1. 永定路—阜石路—西四环北路—北四环西路—昆明湖路—昆明湖东路—二龙闸路—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荷清路—双清路—林业大学北路—石板房南路—京藏高速公路—北五环路—北苑路—辛店路—京承高速公路—北五环路—首都机场高速公路—酒仙桥路—万红路—酒仙桥东路—将台路—京包铁路—七棵树路—青年北路—青年路—朝阳路—高碑店北路—建国路—高碑店路—京秦铁路—双丰铁路—广渠路—东四环南路—京沪高速公路—龙爪树路—龙爪树三街—成仪路—横一条—石榴庄路—光彩路—时村路—临泓路—角门路—马家堡西路—嘉和路—镇国寺北街—京开高速公路—西三环南路—丰管路—东大街—丰台北路—西四环南路—西四环中路—莲石东路—永定路及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区外的地区。

2. 丰台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

3. 海淀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国家级软件园区。

4.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鲁谷社区所辖行政区域。

五级土地:

1. 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除一至四级土地以外的其他地区。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级土地: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五级以外的其他地区。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的公告的政策

解读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北京市土地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城市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部署，于2014年8月28日制定发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14〕26号），对全市基准地价进行了全面更新。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第四条“土地纳税等级范围的划分，由北京市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级别范围确定和调整”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参照京政发〔2014〕26号文件公布的基准地价级别范围（办公），结合北京市各区县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实际情况，对城镇土地纳税等级范围进行调整。

二、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京政发〔2014〕26号文件发布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立即开展全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范围调整工作，进行全市税源调查，联系有关单位绘制土地等级分级范围示意图，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范围》。

三、城镇土地纳税等级范围调整政策何时开始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如何确定某宗土地的城镇土地纳税等级？

以宗地地址确定该宗土地适用的城镇土地纳税等级。

五、纳税人应何时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全年税额分两次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和10月1日至10月15日。纳税人在每年4月、10月的前15日内将全年应纳税款分两次缴纳的，其税款所属期分别为财政年度的1至6月和7至12月。纳税人应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北京市城镇土地纳税等级分级范围》，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9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予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将不再执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7号）。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16年版）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23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本基准适用于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第三条本基准是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操作规范，不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直接引用。

第四条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和最小损害原则。

第五条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或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第六稽查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税务分局（第五稽查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西站分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一、二、三、四稽查局、北京市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分局所属稽查局和税务所。

第七条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程度不同，划分为A、B、C三个裁量档次。其中“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本基准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档，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具体裁量基准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税务登记部分

第八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税务登记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6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变更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6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注销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6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6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以下元罚款”6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三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四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五条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000 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4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未依照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处 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境内机构或个人违反《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发包工程作业或

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账簿凭证管理部分

第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5000 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二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至 5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1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纳税申报部分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100元以下罚款”“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100元以下罚款”“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处2000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6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5000元以下罚款”“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税款征收部分

第二十七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规定,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含)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八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含)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含)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含)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4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含)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

的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报告后,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绝缴纳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三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欠缴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欠缴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欠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其违法所得,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可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50%以下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抗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拒缴税款1倍(含)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处拒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拒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税务代理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处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含）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未将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含）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含）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规定，伪造印花税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0 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违反“凡汇总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应加注税务机关指定的汇缴戳记，编号并装订成册后，将已贴印花或者缴款书的一联粘附册后，盖章注销，保存备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印花税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 1 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2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代售户所售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结报,或者填开专用缴款书直接向银行缴纳。不得逾期不缴或者挪作他用”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四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代售户所领印花税票,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五条代售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对代售户代售印花税票的工作,税务机关应经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代售户须详细提供领售印花税票的情况,不得拒绝”的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第四十六条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偷税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含)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按期汇总缴纳印花税法纳税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印花税款且不进行纳税申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缴或者少缴的税

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含）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税务检查部分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规定，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拒绝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不予处罚至5万元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不予处罚”“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行为划分为“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发票、票证管理部分

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未

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其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其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其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四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拆本使用发票的,其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其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票面金额2倍以下罚款,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每份处20元到5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处罚总额不超过3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虚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代开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案工具,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六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吊销其发票准印证”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4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骗取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二条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可处500元以下罚款”“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三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不予处罚”“可处500元以下罚款”“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四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处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节 纳税担保部分

第七十五条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六条 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2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十七条 纳税人违反《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含)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3 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从轻、从重处罚的适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九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
- (三) 其他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八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多次实施税务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类违法行为的;
- (二) 在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三) 隐匿、销毁或拒绝提供税务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 抗拒检查,阻碍税收执法的;

- (五) 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 (六) 在共同实施税务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
- (八)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影响巨大,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
-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四章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第八十一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税收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情况,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因特殊原因不适用基准的,必须说明理由,并经各区县(分)局局长批准。

第八十二条对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应当通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章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十三条各区县(分)局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按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案票证数量等情节,对基准规定的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并报送市局备案。

第八十四条基准所称“逾期”是指超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报告账号等的期限。

第八十五条除有特殊规定外,本基准“违法情节”“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法律依据”中“以上”“以下”“以内”等从其规定。

第八十六条本基准所规定期限的最后1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1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含)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第八十七条本基准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的公告》的公告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

答: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关系到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切身利益,也是税务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定职权。长期以来,由于各税务机关掌握的处罚裁量权标准不统一,“合法不合理、同案不同罚”现象时有发生。为此,2014年3月,我局联合市国税

局以 2014 年第 7 号公告的形式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但仅对十二项日常征管中发生较多的违法行为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为全面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 号）相关要求，现对北京地税机关依法享有的 70 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进行裁量基准细化，以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性。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适用于什么范围？

答：《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是关于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础性制度规范，适用于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如何判定违法情节及裁量基准的？

答：地税机关根据下列情形，认定税收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出裁量基准的划分：

- （一）当事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配合税务机关查办案件的主动性；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发生次数；
- （三）涉案发票、完税凭证等票证数量；
- （四）流失税款的规模；
- （五）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 （六）其他情形。

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对各区县局有哪些授权？

一是为便于制度推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授权各区、县局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对规定的裁量幅度进一步细化，并报送市局备案。二是因特殊原因不适用基准的，必须说明理由，并经各区县（分）局局长批准。

五、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之后，是否还会有新的标准出台？

答：我局将根据该基准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 年版）》进行调整，原则上每年修订并公布一次，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 10 号

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权的行使,深入推进依法治税,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试行)

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20日

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行为,切实保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减少税务行政处罚的随意性,确保税务行政处罚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税务系统税收执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均适用本办法。如有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针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具体税收违法行为,依职权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办法规范的税务行政处罚包括:(一)罚款;(二)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三)停止出口退税权;(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五条规范和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二)合理性原则,符合立法宗旨和逻辑理性。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全面考虑相关因素,与税务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维护税法权威与维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相结合的原则,引导税务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税法,不断增强税收法治观念。

(四)一事不再罚原则,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行政相对人税收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违法数量、违法金额、社会危害程度、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客观条件等具体情形,依照《山西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执行基准》)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所认定的事实和所适用的依据告知税务行政相对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必须充分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依法成立的申辩意见应予采纳,不得因税务行政相对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及税务机关对其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应当在案卷中保存并载明。

第八条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税务行政相对人对税务行政处罚提出听证申请且符合听证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九条税务机关及其税收执法人员实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涉及回避事项的,应当回避并依法告知税务行政相对人。

第十条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对于特殊或情况复杂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经同级税务机关集体研究后,可以作出与《执行基准》不一致的处罚决定。

作出与《执行基准》不一致处罚决定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和《执行基准》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认真研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

第十二条本办法只为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对违反本办法的执法行为,由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工作考核及相关责任追究,不构成其它机关认定和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据。

第十三条《执行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四条本办法及《执行基准》是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操作规范,不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直接引用,如有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之前制定和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中对税务行政处罚作出的规定与本办法和《执行基准》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和《执行基准》执行。

第十六条制定本办法和《执行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修订、废止、失效的,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将适时对本办法和《执行基准》进行相应修订。

在对本办法和《执行基准》进行修订前,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和《执行基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

关于启用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费)申报表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统一纳税申报表后续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4〕1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范围内启用新的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等11个税(费)种的纳税(费)申报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启用的纳税申报表范围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汇总版)》《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汇总版)》《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契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车船税纳税申报表》《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烟叶收购情况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共22张表。

二、资源税的纳税申报表继续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年第62号)执行。

三、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登录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进行纳税申报;未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进行纳税申报。

契税的纳税申报,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办理。

四、本公告自2015年11月25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财产和行为税纳税（费）申报表表样及填表说明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1月5日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 1 号

关于修订财产和行为税部分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财产行为税部分税种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发〔2015〕114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对《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契税纳税申报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修订。现将以上七个税种修订后的申报表进行公告，供纳税人在进行相关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时使用。

本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

2.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3.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5.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6. 契税纳税申报表

7.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

财会〔2015〕20 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钢铁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促进钢铁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现予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钢铁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钢铁企业参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

财会[2015]19号 2015年11月4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一、投资方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投资方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投资方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会计期间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准则。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者净资产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计划终止，指该计划已不存在，即本企业已解除该计划所产生的所有未来义务。

三、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应如何计算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

子公司发行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其股利，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子公司发行不可累积优先股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在计算列报母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应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归属于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不可累积分配股利，扣除金额应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中列示。

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四、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该母公司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不包括反向购买形成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情况），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原母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总公司）应当对原子公司（即子公司改为分公司后的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原母公司自购买日所取得的该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原子公司则为合并日账面价值）以及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在此基础上，抵销原母公司与原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并调整相关资产、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某些特殊项目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留存收益；原母公司购买原子公司时产生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按照原母公司合并该原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

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原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最终控制方收购原子公司时形成的商誉,按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商誉。

2. 原子公司提取但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分别情况处理: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购买日起开始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按照合并日原子公司安全生产费或一般风险准备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改为分公司日的账面价值,转入原母公司的专项储备或一般风险准备。

3. 原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购买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将合并日至改为分公司日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这里,将原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转入原母公司留存收益时,应当按购买日(或合并日)所取得的原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并且抵销原母子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

原子公司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和权益法下核算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等,应参照上述原则计算调整,并相应转入原母公司权益项下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等项目。

4. 原母公司对该原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上述原则将原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等转入原母公司后形成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除上述情况外,原子公司改为分公司过程中,由于其他原因产生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的,应比照上述(一)和(二)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对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待期内企业应如何考虑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答: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常见做法是上市公司以非公开

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通常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立即进行回购。

对于此类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

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上市公司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 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和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应视其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否可撤销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现金股利可撤销,即一旦未达到解锁条件,被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持有者将无法获得(或需要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

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同时，按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库存股”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冲减相关的负债，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应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 现金股利不可撤销，即不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仍有权获得（或不得被要求退回）其在等待期内应收（或已收）的现金股利。

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对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利润分配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对于预计未来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上市公司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股利——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应付股利——限制

性股票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将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作为同普通股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处理，分子应扣除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分母不应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三）等待期内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等待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视解锁条件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法：

1. 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当期期初（或晚于期初的授予日）全部解锁，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中股份期权的有关规定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其中，

行权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取得的职工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锁定期内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分子应加回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分子时已扣除的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或归属于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净利润。

2. 解锁条件包含业绩条件的,企业应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

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若满足业绩条件的,应当参照上述解锁条件仅为服务期限条件的有关规定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若不满足业绩条件的,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不必考虑此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本解释发布前限制性股票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追溯调整,并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六、本解释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他问题的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8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收入审计

2015年12月01日

2008年4月和7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继联合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同年11月,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需要,中注协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

上述文件为注册会计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核认定专项审计工作,提供了技术规范和实务指导。但在专项审计实际执行中,特别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方面,仍存在较多需要注册会计师专业判断和分析的审计风险点。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专项审计中存在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认定的错报风险点及其如何应对等问题,高新技术企业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

一、关注重点

(一) 可能的舞弊动机

申报企业的管理层可能存在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动机,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尤其是高估风险), 考虑是否存在将非技术性收入列报为技术性收入而高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错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应当假定申报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存在舞弊风险。

(二) 收入的真实性

错报风险申报企业近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申报企业的经营状况、会计处理方法和其他方面的重大变化有关。应关注申报企业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中列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确认,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例如, 高新技术系统集成产品收入的确认是否可能存在较大的随意性从而产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的风险。

二、对实务的重点提示

(一) 了解申报企业及其环境,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作为企业主要业绩考核指标, 并与管理层薪酬制度、股权激励政策相联系。

2. 申报企业是否因为涉足新的业务领域与地区、跨国界经营等因素, 产生经营业绩不佳的经营风险而需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降低税负、改善经营业绩指标, 从而可能产生申报明细表的重大错报。

3. 申报企业在所审计期间内可能由于技术更新或组织管理变更而更换了信息系统, 从而导致在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如果申报企业在所审计期间的不同时期使用了不同的控制,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不同时期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4.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涉及异常或与商业惯例不符的重大交易。

(二) 对舞弊的考虑

对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带来的舞弊风险,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时, 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运用职业判断, 确定识别和评估的风险中, 哪些是涉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需要特别考虑的重大错报风险。

风险评估程序本身并不足以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注册会计师还应当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的基础上, 设计和实施包括控制测试(必要时或决定测试时)和实质性程序的进一步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在专项审计的各个流程中, 应当遵循风险导向审计的原则, 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切实到位的执行审计程序, 防范重大审计失败。

(三) 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1. 对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发生频率不高或内部控制薄弱的申报企业，注册会计师采用实质性方案可能最为有效。

2. 识别与确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的对象是否属于《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包括申报企业如何确定相关产品（服务）的识别标志、技术属性等；

通过了解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识别标志与技术属性，分析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归集的准确性，判断管理层关于收入的发生、截止、分类的认定是否存在故意误用等情况。

当申报企业的指标接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时，应当特别关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发生、截止与分类认定是否正确。

3. 关注本期各月各品种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申报企业的经营规律（如季节性、周期性等），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关注本期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并与上期比较，关注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检查是否异常，两期之间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如有异常波动，应当查明原因。

5. 获取申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关注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为了满足“60%”的需求，以高价结算的方法向申报企业转移收入，从而虚增高新收入的现象。对于关联方交易，应当考察市场类似或相似产品毛利率的方法予以判定；或者借助科研技术专家和市场营销专家的专业判定。

6. 关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是否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7. 关注技术性收入中当期开始提供劳务、跨期完工的技术承包、技术服务、接受委托科研等合同，检查其是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包括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完工进度确认文件以及收款记录，关注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合理。

8. 关注高新技术深化与改进产品的收入确认

产品的技术改进是复审中常见的现象。对于高新技术企业，A项目是前期取得了专利的研发项目，其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被认定为高新收入。3年后复审，企业研发的A1项目为上次A项目的技术深化与改进，目前A1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但未取得专利，目前销售产品仍为A专利的产品，但也利用了A1的研究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借助科研技术专家，分析判定A1项目的研发是否在

A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深化与改进,销售产品的生产是否利用了A1的研究成果,从而判定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认定为高新收入。

9. 针对来源于关联交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非常规交易有关的重大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核查主要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完成情况,关注交易真实性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0. 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产品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结果是否正确。

11. 取得会计年度终了日后若干月内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2.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的复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满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的条件。结合审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复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的常用程序如下:

(1) 获取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报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2) 复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申报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与申报企业计算的结果核对是否一致。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5]第5号

—关于房地产行业存货的审计

2015年11月16日

2015年2月,中注协特别提示房地产类上市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风险。提示中涉及到与房地产企业存货相关的多个事项,此类事项普遍存在于房地产企业中,需要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予以重视。

本提示仅供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风险导向原则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应直接照搬照抄。

针对房地产行业存货审计中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应对措施,房地产企业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出如下提示:

一、关注重点

(一) 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房地产行业的存货建造周期较长,涉及的成本项目类别较多,部分成本项目的合同结算、付款及发票取得等滞后于存货建造活动。因此,注册会计师需特别

关注存货相关成本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完整。

(二) 借款费用资本化

房地产行业存货建造的资金需求量大,通常会存在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及关联方借款等多种形式的资金来源,需关注相关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三) 存货减值

房地产行业存货的建造周期较长,存货价值随市场波动的风险随生产周期的长度而加大。同时,建造过程中的房地产存货由于其不容易随时变现的特殊性,也进一步加大了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注册会计师需关注房地产行业的存货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恰当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针对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审计中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应对措施,房地产企业审计专家委员会做出的相关提示请参考[2015]第6号—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的审计。

二、实务中存在的难点及应对

(一) 土地成本的完整性

1. 实务难点

房地产存货的土地成本除了体现为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拆迁补偿款外,还可能存在非货币形式的义务,例如土地合同中可能约定该项目需要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或是约定在项目完工后需要按指定价格向指定方销售特定数量的商品房等。很多企业在核算中会忽视这些非货币义务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从而使财务报表出现错报。

2. 应对措施

(1) 注册会计师需认真查看与土地出让相关的所有文件,如土地招拍挂公告、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储备土地开发补偿协议、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等,确认是否存在企业未识别的非货币性义务;

(2) 如若存在非货币性义务,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相关规定,复核企业是否已经正确核算了相关义务对于土地成本的影响。

(二) 因延期支付土地出让金所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

1. 实务难点

房地产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支出通常是一笔较大金额的成本支出,国土资源部门有时会允许企业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延期支付期间,企业需向国土资源部门缴纳同期银行借款利息;如果未能按期支付土地出让金,企业还可能需缴纳滞纳金,这些由于延期支付土地出让金而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是否能够资本化,很多企业也容易出现判断失误。

2. 应对措施

(1) 复核土地出让合同, 确认企业延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

(2) 对于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而延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实质上构成了企业的有息债务, 因此所产生的利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时, 企业可以进行资本化;

(3) 企业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延期付款而产生的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罚息及滞纳金, 需检查企业是否已经正确列示在营业外支出中。

(三) 并购形式下的存货成本

1. 实务难点

以购买企业股权形式取得开发项目, 也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常见的操作方式。这种方式下的存货成本, 除了股权收购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列明的对价外, 还需要特别注意其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 应对措施

(1) 通过询问、观察等程序对被收购项目有所了解, 并复核股权收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等与项目收购相关的协议, 分析被收购项目是否构成业务;

(2) 如被收购项目在收购时点构成业务, 则需复核企业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意取得被收购公司资产公允价值的估值文件, 复核估值方法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必要时考虑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相关规定利用专家的工作。同时, 关注企业是否已经按照估值结果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相应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调整, 并且正确核算了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3) 如被收购项目在收购时点不构成业务, 则需复核企业是否已经按照购买资产正确进行了会计核算。

(四) 存货成本的计提

1. 实务难点

房地产行业存货建造过程中的付款及结算通常滞后于施工进度, 而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洽商变更, 也会进一步拉长付款的时间。为了保证资产及负债的完整,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对存货成本进行合理计提。但实际工作中, 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工程报量核算管理能力薄弱的情况, 使得成本计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容易产生错报。

2. 应对措施

通过控制测试, 对企业成本计提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并通过实质性测试, 进一步复核成本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可以考虑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管理层是否定期取得第三方监理报告;
- (2) 检查监理报告是否已由施工方、监理公司和开发商三方审核后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
- (3) 对监理公司的资质进行了解,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对于在建项目,取得报告期末的项目监理报告,并结合对项目现场工程进度度的观察,复核监理报告的工程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合理;
- (5) 结合工程合同台账,检查企业是否根据合同签订及结算情况,定期对项目总成本预算进行复核及更新;并复核项目总预算的合理性;
- (6) 结合项目成本预算及工程合同台账,复核在建项目期末监理报告的工程报量金额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或是不合理;
- (7) 将监理报量的造价金额核对至存货及应付账款科目明细账,确认在建项目工程报量是否已经正确计提;如监理报量不能体现造价金额的,则需进一步取得基于监理报量做出的工程造价金额,核对相关成本是否已经正确计提,必要时考虑利用专家的工作;
- (8) 必要时,考虑对监理公司实施函证;
- (9) 对于完工项目,复核项目总成本与工程合同台账的差异,逐项分析差异原因,以确认是否存在遗漏或是超额计提的成本项目。

(五) 配套设施

1. 实务难点

配套设施是指企业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或开发项目建设规划的要求,为满足居住的需要而与开发项目配套建设的各种服务性设施。例如,道路、绿地、社区用房、幼儿园、学校、车位等。配套设施的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移交规定,通常由各地方政府按照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规范。因此,不同配套设施的成本归集和分摊方式也会存在明显差异。实务中,关于配套设施核算发生错报的风险通常较高。

2. 应对措施

- (1) 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文件及其附图,结合项目总平面图,复核企业对于配套设施的识别是否完整;
- (2) 参考当地政府关于配套设施的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企业对于各项配套设施是否需要移交,是否能够有偿转让的判断是否正确;
- (3) 对于能够有偿转让(包括出售方式或出租方式)的配套设施,复核企业是否已经对其成本单独归集,合理分配;
- (4) 对于不能转让或是需要无偿移交的配套设施,需结合项目规划,分析其所对应的产品受益范围;复核企业是否已经按照恰当的产品受益范围,将相应的

配套设施成本合理分摊到对应的可销售产品成本中。

(六)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实务难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实务操作中，企业对于借款资本化的起止时间、资本化的借款范围等的判断，是容易发生错报的领域。

2. 应对措施

(1) 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才可以资本化。对于房地产项目而言，购建活动开始的标志不一定是物理上的开工，如挖坑、打桩等，而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判断。注册会计师需注意复核企业提供的项目开工的支持性文件，以判断企业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是否正确；

(2) 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原则各不相同。注册会计师应检查企业的借款合同，复核企业对于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的划分是否正确，与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相对应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各自的资本化原则进行核算；

(3) 借款费用准则对于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及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原则也进行了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准则规定对于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进行了正确核算；

(4) 在对房地产集团公司审计时，还需要考虑集团层面资金投入及调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影响。例如，母公司将借款作为实收资本投入子公司用于存货的建造，母公司应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反映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

为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加快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整体效率，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成本和收益变化情况，现公布调整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11月26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财税[2015]122号 2015年1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2002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和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对推动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面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建设工程对占用征收林地需求不断增加,但其支付的补偿标准明显偏低,无序占用、粗放利用林地问题突出,减少的森林植被无法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加快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约束机制,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现就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限制无序占用、粗放使用林地。

(二)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

(三)充分体现公益林、城市规划区林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突出加强公益林和城市规划区林地的保护。

(四)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五)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森林资源禀赋和恢复成本差异,适应各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需要。

(六)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

(七)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实行歧视性征收标准。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

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三、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上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不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为。

五、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协调配合,抓好落实。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3月底前,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6号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长张茅

2015年8月27日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依据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经营范围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当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

申请人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可以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提出申请。

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规定相一致。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进行修订,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条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下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在登记后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下称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依法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后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登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准文件、证件对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没有表述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登记。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企业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或者申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登记。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经营范围后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自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证件的名称、审批机关、批准内容、有效期限等事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中,企业设立时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事项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包含或者体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中的第一项经营项目所属的行业为该企业的行业。

第八条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企业作出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其中,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或者其批准文件、证件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涉及后置许可经营项目,其批准文件、证件记载的经营项目用语与原登记表述不一致或者发生变更的,可以凭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九条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立的企业申请从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存续的企业申请从事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变更登记前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企业改变类型的,改变类型前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企业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企业变更出资人的,原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变更出资人后不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内投资者变为境外投资者,或者企业的出资人由境外投资者变为境内投资者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重新登记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不得超出所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支机构经营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凭分支机构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并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分支机构经营所隶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报经审批机关批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有下列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 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不能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的；
- (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特定行业的企业只能从事经过批准的项目而企业申请其他项目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企业经营的。

第十四条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停止有关项目的经营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一) 经营范围中属于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以外的经营项目，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调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后，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 (二) 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重新办理审批，企业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 (三) 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企业未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准的；
- (四) 经营范围中的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第十五条企业未经批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回到目录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10909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